

章：	104E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30/06/1997
--	--	------	--	------------

(第104章第45(1)條)

[1984年7月13日]

(本為1984年第198號法律公告)

條：	1	引稱		30/06/1997
----	---	----	--	------------

本附例可引稱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

條：	2	釋義		30/06/1997
----	---	----	--	------------

在本附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Company)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繁忙時間”(rush hours)指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8時至9時，以及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5時至6時30分。

條：	3	公眾的行為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a) 侵入公司的碼頭、處所或船隻的任何部分；

(b) 離開或登上開動中的任何公司的船隻，但經適當的進出口離開或登上除外；又任何人不得坐在或攀上船舶的欄桿或舷牆，或攀越豎設在公司的碼頭的柵欄或閘門，或從此等柵欄或閘門底下爬過；

(c) 經由任何舢舨、船艇或其他航行器上落公司的任何船隻；

(d) 事先未付適當船費而登上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e) 在獲公司的任何受僱人通知，得知使用中的公司的任何船隻已經客滿，仍然登上或乘搭該船隻；

(f) 在公司的任何船隻乘搭艙位等級高於所付船費的艙位等級；

(g) 在完成旅程後仍留在公司的船隻上。

(2) 第(1)款(b)、(c)、(d)、(e)、(f)及(g)段不適用於正執行其職務的公司受僱人。

條：	4	個人的行為		30/06/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

(a) 在公司的船隻或處所清楚指定為“不准吸煙”區的任何部分，或在以其他方式標示禁止吸煙的任何部分，吸食或攜帶燃點的煙斗、雪茄或香煙；

(b) 由一層船艙往另一層船艙，或開啟公司的船隻上的任何格柵或門，以便由一層船艙往另一層船艙，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c) 進入公司的船隻或處所中標明禁止或限制進入的任何部分；

(d) 在身處公司的任何船隻或任何處所時奏玩或演奏樂器，或在他人收聽到的情況下使用

- 收音機及卡式錄音機、電視機或錄音機，或出言咒罵或使用淫褻或令人反感的言語，或歌唱任何不雅或猥褻歌曲，又或在公司的任何船隻或處所做出任何妨擾行為；
- (e) 阻塞通往公司船隻的跳板的進路，或以任何方式阻礙或妨礙該跳板的活動；
 - (f) 在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執行職務時，故意干擾或阻撓該受僱人執行職務，或故意使其分心；
 - (g) 故意發出令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合理地理解為正式命令或指示的任何聲音或信號；
 - (h) 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從公司的任何船隻或處所將垃圾拋入或投入香港水域，或拋棄或棄置於垃圾相當可能會被潮水沖入香港水域的任何地方；
 - (i) 在公司的任何碼頭、處所或船隻吐痰，或向該碼頭、處所或船隻吐痰，或自該碼頭、處所或船隻向外吐痰；
 - (j) 站在公司的任何船隻或碼頭的任何座位上，或將腳擱於該座位上；
 - (k) 將任何燃點的香煙或任何廢物投向公司的任何船隻或碼頭，但如投入為此而設置的容器內，則不在此限；
 - (l) 將任何救生圈或設備拋到公司的任何船隻或碼頭，或自公司的任何船隻或碼頭拋擲任何救生圈或設備，但遇有緊急情況，則不在此限。
- (2) 第(1)款(b)及(c)段不適用於正執行職務的公司受僱人。

條：	5	行李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

- (a) 將任何物件當如私人行李帶上公司的船隻，除非該物件為小型手提籃、袋或包裹，而重量全都不超過12公斤或體積全都不超過0.028立方米，則不在此限，但乘客可在任何繁忙時間以外時間乘坐公司的船隻時，攜帶合理數量的手提行李。所有該等私人行李及手提行李均須用手攜帶，公司無須對該等行李的安全保管或所蒙受的損壞負責。該等私人行李及手提行李不得佔用座位的任何部分，或在形狀或性質上對其他人造成煩擾或不便，或對其他人構成危險；
- (b) 將任何裝在敞開包裹的牲畜、鹹魚、蔬菜或家禽(不論死的或活的)帶進公司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船隻；
- (c) 將任何類型的貨物，但並非(a)段所述的私人行李及手提行李，帶進公司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船隻；
- (d) 將任何危險品帶進公司的任何處所或任何船隻，但第13條有所規定的不在此限。

條：	6	月票及季票和無船票發給的情況		30/06/1997
----	---	----------------	--	------------

- (1) 每張月票或季票均須以可閱讀形式登載持有人的姓名。
- (2) 任何人不得使用並非就其姓名而發出的月票和季票，或使用票上並無顯示其姓名的月票或季票；又月票或季票持有人不得將其作為持有人的月票或季票出售或轉讓予其他人。
- (3) 凡月票或季票持有人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或身處公司的任何碼頭，均須向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出示月票或季票，以供檢查。
- (4) 凡乘客不會就登上公司的船隻所繳船費獲發給船票者，每名乘客均須在登上公司的任何船隻之前，由公司的適當旋轉柵欄，或由公司的碼頭的其他許可入口通過。

條：	7	沒收和取消月票或季票		30/06/1997
----	---	------------	--	------------

- (1) 月票或季票持有人如違反本附例中任何與該月票或季票相關的附例，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在

信納已發生罪行的情況下，有權扣留該票。

(2) 公司如信納已發生本附例所訂的罪行，有權沒收該月票或季票，並且無須負任何就是項沒收作出任何退款的法律責任。

條：	8	遭塗污、更改或毀壞的船票，以及更換損壞的船票		30/06/1997
----	---	------------------------	--	------------

(1) 任何月票或季票如遭塗污、更改或毀壞，即須當作無效；任何人如使用該月票或季票，公司即有權向其收取適當的船費或船費差額，或拒絕其進入公司的處所及船隻。

(2) 公司如信納並非因持有人的過失或疏忽而損壞月票或季票，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下將損壞的月票或季票更換。

條：	9	衣着		30/06/1997
----	---	----	--	------------

任何人如被公司的任何受僱人認為其衣着或衣服會弄污或破壞公司的任何船隻或公司的碼頭的座位或裝置，或會弄污或破壞其他乘客的衣着或衣服的，又或任何人如被公司的任何受僱人認為會因任何其他適當的理由令乘客感到厭惡的，均不得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而公司的受僱人可藉給予任何上述理由而阻止任何該等人士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條：	10	動物或雀鳥		30/06/1997
----	----	-------	--	------------

(1) 任何人不得將動物或雀鳥帶上公司的任何船隻或帶進公司的任何處所，但事先得到公司當值的任何受僱人准許的，則不在此限。

(2) 被帶上公司的任何船隻或帶進公司的任何處所的任何動物或雀鳥，均須適當地約束或關在籠內，並且須在公司的受僱人要求下，由掌管該動物或雀鳥的人立即帶離公司的船隻或處所。如不遵從此項要求，該動物或雀鳥可由公司的受僱人帶走，或在公司的受僱人的指示下被帶走。

條：	11	神智不清		30/06/1997
----	----	------	--	------------

任何人如被公司的任何受僱人認為是處於神智不清或受藥物影響的情況，或同時處於此二情況，以致不宜乘搭該公司船隻，該人即不得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登上公司的任何船隻；而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可藉給予任何上述理由而拒絕讓任何該等人士來到公司的任何碼頭或船隻。

條：	12	損壞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故意損壞或塗污公司的任何財產。

條：	13	火器	2 of 2012	17/02/2012
----	----	----	-----------	------------

除在當值中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人員、警務人員或緝私人員外，任何人不得攜帶火器進入公司的任何碼頭或乘搭公司的任何船隻。

(2012年第2號第3條)

條：	14	籌款或募捐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除非經公司許可，否則不得在公司的任何處所或船隻參與未經許可的募捐或籌款活動，

或派發任何單張或宣傳品。

條：	15	投注及賭博		30/06/1997
----	----	-------	--	------------

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在公司的任何處所或船隻投注或賭博。

條：	16	服從合法指示		30/06/1997
----	----	--------	--	------------

所有乘客均須在所有時間服從正執行其職務的公司受僱人所作的一切合理及合法指示。

條：	17	干擾機械裝置或設備		30/06/1997
----	----	-----------	--	------------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法干擾放置在公司的處所或船隻上的機械裝置或設備，或作出任何事情令該等機械裝置、設備、處所或船隻損壞，或阻延公司的運作，或造成任何人受傷或不適。

條：	18	姓名地址		30/06/1997
----	----	------	--	------------

公司的任何受僱人如有理由相信任何人已違反或正違反本附例的任何規定，有權要求該人提供姓名地址，而該人須隨即將其真實姓名及地址告知該受僱人。

條：	19	遺失的財物		30/06/1997
----	----	-------	--	------------

在公司的任何船隻或處所發現的失物，如未能即時由其真正擁有人認領，須交予公司的受僱人，而該受僱人須將之轉交公司的高級人員安全保管，直至該失物由其真正擁有人認領為止。

條：	20	《渡輪服務條例》第38、39及40條	L.N. 104 of 2004	01/07/2004
----	----	--------------------	------------------	------------

儘管本附例載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海事處處長、運輸署署長，以及由他們之中任何一位授權的任何人，均可按照《渡輪服務條例》(第104章)第38、39及40條，在任何合理時間來到公司的任何碼頭、處所或船隻，並可進入公司的碼頭、處所或登上公司的船隻。

(1986年第127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364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04號法律公告)

條：	21	罰則		30/06/1997
----	----	----	--	------------

任何人違反本附例的任何一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